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必備學分數	37	總計	57學分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選備學分數	20		
規劃系所	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				
認證系所	中國文學系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2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至少選讀37學分以上。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一)(二)(三)		4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一)(二)		4	
	中國哲學史	*中國思想史(一)(二)		2	
	臺灣文化史	臺灣歷史與文化、臺灣原住民近代發展史、臺灣歷史文獻、臺灣社會文化史專題研究		選1 3	
	文字學	文字學(一)(二)		6	
	聲韻學	聲韻學(一)(二)		6	
	訓詁學	訓詁學(一)(二)		4	
	臺灣語言概論	閩南語概論 臺灣語言(臺語) 臺灣語言(客語) 臺灣語言(原住民語) 臺灣語言基礎及寫作(臺語)(一)(二) 臺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客語)(一)(二) 臺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原住民語)(一)(二)		4 選1 4	
	修辭學	修辭學、修辭學專題研究、意象學、章法學		2 選1 2	
	國文文法	漢語語法、漢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2	
	國學概論	國學導讀(一)(二)		4	
	文學概論	文學概論(一)(二)、文學理論與批評(一)(二)		4	
	文選及習作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現代散文創作)		3	
	詩選及習作	詩選及習作(一)(二)、現代詩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詩、現代詩創作)、傳統漢詩文、現代詩專題研究		4	
	詞曲選	詞選及習作(一)(二)		2 選1 4	
小說選	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小說、現代小說創作)、日治時期小說選讀、中國古典小說專題(一)(二)		3		

選 備 科 目	詩經	詩經(一)(二)、詩經學專題研究	至少修習一科	3	選備科目至少選讀20學分以上。
	楚辭	楚辭(一)(二)、楚辭與中國神話專題研究(一)(二)		3	
	左傳	左傳(一)(二)、左傳專題研究		3	
	史記	史記(一)(二)、史記專題研究		3	
	四書	四書(一)(二)(含論孟、學庸等)	至少修習一科	4	
	荀子	荀子		2	
	老子	老子		2	
	莊子	莊子		2	
	文心雕龍	文心雕龍(一)(二)、文心雕龍專題研究	至少修習一科	2	
	專家文	明清小品文(一)(二)		2	
	專家詩	李商隱詩(一)(二)、李杜詩(一)(二)、蘇東坡詩(一)(二)、杜甫詩專題研究		3	
	專家詞	蘇辛詞專題研究		2	
	專家小說	紅樓夢(一)(二)、張愛玲專題研究(一)(二)、台灣作家專題—黃春明與王禎和		4	
	區域文學選讀	海外華文文學專題(一)(二)、西方漢學家詩學研讀(一)(二)、東亞漢文小說專題研究(一)(二)、文學與城市、原住民文學、中國現代文學選讀、大陸現代文學專題、民間文學、民俗學專題研究(一)(二)、鄉土文學、客家文學與客家社會、臺語文學專題研究、臺灣傳統漢語文學專題研究、臺語歌仔冊選讀、臺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臺灣歌仔戲劇場導論、臺灣海洋文化與文學、臺灣旅遊文學、臺灣古典文學詮釋與理論應用、府城記憶與文史再現、日治時期臺灣古典文學雜誌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女性文學與文化、冷戰與現代主義文學		4	
	語文表達及應用	應用文(一)(二)、新聞採訪寫作及編輯(一)(二)(新聞學(一)(二)、新聞臺語、新聞採訪寫作、初級新聞台語專訪)、大眾傳播理論(一)(二)、漢語語言風格學專題、讀劇與演出、戲劇製演、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二)、劇本選讀(一)(二)、臺灣當代戲曲專題研究、中國當代戲曲專題研究、當代戲曲專題研究、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觀光臺語、文化行政與文化產業實務、文學與媒體、劇本創作(一)(二)、臺語文與多媒體製作、臺語閱	至少修習一科	4	

	讀與寫作、研究方法與創意寫作、劇本創作與實務、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學術報告寫作		
閱讀教學指導	古典詩吟詠教學		2
書法	書法		2

說明：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中「2選1」及「4選1」的課程，請注意學分上的差距，課程學分不足者，請加選其他表列之必備課程，務使必備學分達37學分以上。
4.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1科，選備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以上。
5.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37學分，選備科目 20 學分，共計至少 57 學分。
6. 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專家詞」、「專家小說」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小說，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08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國文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6月3日師大機電字第1061013572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6年3月29日成大教字第1062000132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